

索引

审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财务委员会委员初步书面问题的答复

局长：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第 18 节会议

综合文件名：IPD-1-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CEDB137	2501	郑泳舜	78	(-) -
CEDB138	1173	叶刘淑仪	78	(2) 保护知识产权
CEDB139	0806	廖长江	78	(2) 保护知识产权
CEDB140	0805	马逢国	78	(2) 保护知识产权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501)

总目: (78) 知识产权署

分目: (-) -

纲领: (-) -

管制人员: 知识产权署署长 (黄福来)

局长: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中提到, 知识产权署在过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过一万宗标准专利注册, 涉及科研、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品牌授权等产业。当局并拟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税务条例》, 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税率, 调低至百分之五, 以鼓励知识产权商品化交易, 另当局已预留4500万元, 支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筹办及营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及创新支持中心, 提供专利检索分析等服务。请告知本委员会:

1. 在过去三年涉及科研、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品牌授权获批知识产权专利注册, 分别有多少? 请按类别说明。
2. 请说明在过去三年, 有关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商品交易类别及价值。
3. 若把文化创意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税率, 调低百分之五, 会有甚么结果及影响。
4. 请说明筹办及营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及创新支持中心4500万元的开支, 相关明细及使用年期。
5. 请说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及创新支持中心如何促进知识产权的贸易, 包括文化创意商品。

提问人: 郑泳舜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1)

答复：

过去3年获批的专利注册及相关统计数字

专利为科学发明(指具新颖性、创造性和能作工业应用的产品、物质或方法)提供法律保护，主要是保障科研成果。至于与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除可涵盖受版权保护的原创文学、戏剧、艺术、音乐作品，以至声音纪录、影片、广播等作品，也可分别透过商标及外观设计作工业应用、品牌营销，以及进行其他知识产权贸易及商品化活动。

版权是一项自动赋予的权利，版权作品一经创作毋须在香港注册便可受香港法律保护。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则可经注册而获得保护。

过去3年在香港获批予的标准专利^注、短期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的数目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标准专利 ^注	14 662	11 602	10 866
短期专利	684	535	516
商标	32 719	30 630	25 332
外观设计	4 206	3 319	3 390

注： 包括转录标准专利及原授标准专利

知识产权属无形资产，蕴含于不同的产品及服务中，可通过各种不同形式进行交易。传统统计数字一般并无分开计算商品及服务中所蕴含的知识产权的业务收益。根据政府统计处已发表的服务贸易统计报告，在2020至2022年3年间有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的统计数字如下：

年份	2020 (百万港元)	2021 (百万港元)	2022 (百万港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输出	5,442	5,555	5,777
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输入	13,651	15,837	16,338

「专利盒」税务优惠

2023-24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政府将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对通过研发活动而创造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具资格利润提供税务宽减。2023年《施政报告》及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已宣布将相关利润的税率由16.5%(即香港现行的一般利得税税率)大幅减至5%，以鼓励企业投放更多资源进行科研，并利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商品化交易。政府已于今年4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税务条例》的建议，以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预期此税务优惠推出后，可鼓励赚取源自香港的利润的工业和创新科技(创科)界、创意产业和知识产权用户进行更多研发活动，创造更多具市场潜力的知识产权，以加快推动创科和知识产权贸易活动(例如知识产权买卖和授权，以及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从而维持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竞争力。

香港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将推行的「专利盒」税务优惠，必须采用 OECD 所公布的关联法来决定可享有税务优惠待遇的知识产权收入可获豁免的程度。根据关联法，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只涵盖专利，以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专利的知识产权资产，并不包括一般在文化创意产业商品和服务中较常有的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TISC)专项计划下，WIPO 会支持参与的成员国成立 TISC，为科研人员和创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专利使用、检索分析、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 务，在创新周期的不同阶段为科研人员和创新者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尤其在专利方面)保护他们的发明，并引导他们将技术推出市场。

国家已在此专项计划下在内地建设超过 100 所 TISC。我们会积极响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推荐在香港筹建一所 TISC，让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筹建 TISC 须获得 WIPO 及国知局的批准。知识产权署会在今年内积极与国知局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紧密联络，让生产力局按照国知局现行关于建设 TISC 的实施办法进行筹建工作，再经 WIPO 及国知局评核，在获授予 WIPO TISC 地位后，香港 TISC 预计最快可于 2025 年投入服务。

知识产权署已与生产力局就筹建及营运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资源进行初步磋商。按现时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个财政年度需投入约 4,500 万元。预留的拨款涵盖筹建及营运 TISC 的各项开支，包括薪酬、租金、办公室设备、建立基础设施(包括开发信息科技系统和网站、连接数据库等)、顾问费用及其他行政开支等。署方会与生产力局进一步磋商，以准备推荐文件，并拟定和落实整体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实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详细服务内容、生产力局的承担范畴、建设时间表和关键绩效指标等。

TISC成立运作后，预计可以为本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信息及服务，协助他们开发创新潜力，并创造、保护、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识产权，这既可保护科研成果，也促进知识产权贸易，巩固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地位。本地创科人才亦可通过TISC提供的服务，在研究开发、专利申请、转化成果等各个创新范畴应用从中学习到的专业知识。另一方面，TISC的服务需要员工拥有专门技术资历背景和知识产权知识(特别在专利方面)，除了由生产力局负责调派和招聘人手外，知识产权署也计划派遣其专利审查员到TISC，与TISC员工合力推广专利知识，协助提供与专利申请策略、产业运作及创科趋势等各方面有关的讯息，让专利审查员更了解市场趋势及需求，这对于专利审查和产业支持方面的专业知识交流，将有莫大裨益。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173)

总目: (78) 知识产权署
分目: (-) -
纲领: (2) 保护知识产权
管制人员: 知识产权署署长 (黄福来)
局长: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问题:

《预算案》第 159-161 段提出要将香港发展成区域知识产权中心。就此, 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一. 2023-24年度,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升级版」(计划)所推出的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的数量以及接受培训的从业员人数为何;
- 二. 请以详细分项列出, 就推行计划所牵涉的开支及人手编制为何;
- 三. 请以详细分项列出, 当局过去五年就加强市民对保护知识产权认识所做的宣传教育活动的数量、牵涉的开支及人手编制为何;
- 四. 当局有否评估上述措施的成效; 如有, 详情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叶刘淑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2)

答复:

推广和支持业界善用知识产权制度一直是知识产权署一项重要工作。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 协助中小企业优化知识产权方面的人力资源, 以及透过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竞争力。为了配合不同业界发展的需要, 署方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级版」计划, 提供涵盖范围更广、内容更深入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2023-24 年度, 署方共举办了 13 个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 超过 1 550 名从业员参加了有关培训, 整体反应踊跃及正面。课程评估的意见回馈显示, 逾 96% 的参加者认为培训课程办得极佳或出色。

署方亦非常重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及尊重, 并持续透过不同途径和媒体推行

宣传教育，包括举办不同活动及以电视宣传短片接触市民。过去5年为加强公众及年轻一代的知识产权素养的主要宣传教育活动概括如下：

- 持续举办全港活动，包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讯息，每年平均有超过1 500个零售商及7 000个销售点 / 网上商店参与署方举办的「正版正货承诺」计划。
- 持续举办宣传活动以响应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例如2023年在中环街市举办「齐来保护知识产权」展览及安排流动宣传车于港九新界各区巡回展出。
- 除了以年轻一代为目标，举办超过 650 场次的「学校探访计划」和中小学「互动剧场」，以及大专院校讲座外，亦联同 3 所大学的法律学院举办「知识产权大使计划」，让本地大学的法律系学生参加成为知识产权大使，并参与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例如署方举办的会议、讲座、研讨会及与知识产权从业员交流的活动等。其他的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原创#IP 音乐会」、「校际网上知识产权问答比赛」，以及与知识产权持有人组织及青年组织合办的多项活动，例如「尊重版权」活动。上述活动吸引超过 176 000 名学生人次参与，并得到绝大多数参与者的正面评价。
- 为加强宣传推广国家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香港的竞争优势，署方自2022年起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了两辑合共18集名为《IP新机遇》的电视节目，并计划于2024-25年度继续推出新一辑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电视节目。

知识产权署一直与业界及持份者保持沟通，定期进行公众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之调查，并在相关的推广及宣传教育活动中收集参加者意见，以评估活动成效并制定更有效的宣传教育策略及活动。综合而言，署方的推广及宣传教育工作普遍得到公众、业界及持份者的支持。

向公众、业界及持份者推行宣传教育及推动知识产权贸易属知识产权署的恒常工作，其开支纳入部门的整体预算内，由现有人手负责执行，当中涉及的资源难以分开量化。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806)

总目: (78) 知识产权署
分目: (-) -
纲领: (2) 保护知识产权
管制人员: 知识产权署署长 (黄福来)
局长: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问题:

2024-25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包括推进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筹备工作。就此, 请告知本会:

1. 目前的进展情况详情为何? 在香港实施的时间表详情为何?
2. 过去一个财政年度为中小企业举办的, 以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品化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详情为何? 企业参与程度和反馈为何? 2024-25年度举办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计开支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16)

答复:

为使香港能早日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政府正全力推进所需的筹备工作。在立法工作方面, 政府于2023年4月向立法会工商及创新科技事务委员会介绍相关附属法例的立法建议, 并获得委员会支持。其他的本地筹备工作包括订定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工作流程、筹备推出所需的信息科技系统、安排人力培训等。

由于《马德里议定书》属国际条约, 我们需寻求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将《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内地当局保持沟通, 进一步商讨在本港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细节安排。

知识产权署一直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香港企业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 以及为其提供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亦与不同持份者合作, 透过各类活动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品化, 详情如下: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协助中小企业优化知识产权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及透过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竞争力。为了配合企业发展的需要，署方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级版」计划，提供涵盖范围更广、内容更深入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约 7 700 名从业员参加了有关培训。课程评估的意见回馈显示，逾 91% 的参加者认为培训课程办得极佳或出色。署方会持续优化有关计划及课程，为各行各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预计 2024-25 财政年度可持续吸引超过 1 000 人参加有关的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
- 署方持续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试验计划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企参与。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师会已增加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团队人数及每节咨询时间。评估的意见回馈显示，逾 98% 的参加企业满意咨询服务。
- 政府与香港贸易发展局持续合办年度「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2023 年的论坛全面恢复以实体模式于 12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吸引来自 35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2 500 名人士亲临参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领导人，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知识产权专家。署方会继续支持「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注入新的元素，为全球不同区域的知识产权当局、专家、从业员以及营商伙伴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就有关知识产权的议题交换意见，并开拓更多的合作和发展机遇。2024 年的论坛将于 12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
- 为加强宣传国家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推广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优势，署方自 2022 年起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了两辑合共 18 集名为《IP 新机遇》的电视节目，并计划于 2024-25 年度继续推出新一辑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电视节目。
- 署方一直以来在「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的框架下与广东省多个城市通力合作，举办不同活动以协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业)加强对其内地业务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包括每年举办的「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发展研讨会」。研讨会广邀香港与内地不同领域(包括仲裁及调解)的专家讲者到广东省城市演讲，帮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业)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商品化策略，从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机遇，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的工作属知识产权署的恒常工作，当中涉及的资源难以分开量化。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805)

总目: (78) 知识产权署

分目: (-) -

纲领: (2) 保护知识产权

管制人员: 知识产权署署长 (黄福来)

局长: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问题:

在2024-25年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 提及:

1.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 推动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就此, 除预算案演辞 161 段提到“会积极在香港筹建一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和拨款 4,500 万元给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筹建和营运这个中心外, 署方已开展或准备推出的工作有哪些? 和与哪些持份者在合作?
2.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在协助香港工商界在内地(包括大湾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的过程中, 最常见的困难是哪些, 涉及的行业和调解的方法为何? 现阶段是否有向驻内地办派驻人员? 若有, 请介绍; 若无, 原因为何?
3. 在 2023-24 年度, 署方收到违反「正版正货承诺」的个案有多少和最后的处理为何?
4. 预算案演辞 159 段提到: 知识产权署在过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过一万宗的标准专利注册。请列出过去 3 年申请专利注册的门类、获批注册和不获批准的数目。

提问人: 马逢国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19)

答复:

推动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特区政府一直从三方面推行一系列短中长期措施，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包括强化知识产权保障、提升人力资源及对外推广，扩大香港在区内发展知识产权贸易的竞争优势，以配合国家发展知识产权的重要战略，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行政长官已在2023年《施政报告》中公布，政府会善用香港法律、税务、专业服务等优势，发展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署方已开展或准备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强化知识产权保障

- 《版权条例》的最新修订已于 2023 年 5 月生效，加强数码环境的版权保护。我们会于今年内进行咨询，探讨进一步完善《版权条例》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提供的保障，确保本港的版权制度健全和具竞争力。
- 调低外观设计注册处的收费，减幅由 10%至 70%，鼓励业界适时注册其外观设计以作转化应用。新收费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在 2024 年内启动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检视工作，目标是在 2025 年就更新路向展开咨询，确保相关制度紧贴国际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来工业发展需要。
- 继续积极推进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有关议定书》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 继续壮大专利审查团队。在 2024 年 3 月，知识产权署的原授专利审查队伍共有 29 人，编制涵盖电学、化学以及机械工程 3 大技术领域。署方在 2022-23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 3 个财政年度获增拨合共约 8,400 万元，以聘请及培育更多专利审查员，逐步提升原授专利的审查能力，中期目标是在 2025 年将专利审查队伍人数增至约 40 人。长远而言，署方会逐步争取建立约 100 人的队伍，并于 2030 年自主进行专利实质审查。署方会持续进行人员招聘及培训、提升个案审查、制度建设及优化等工作，并就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 保持紧密联系，包括安排署方的专利审查员到内地接受国知局培训。
- 政府会在未来 3 个财政年度(即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增拨合共约 1,200 万元予知识产权署牵头积极与各方持份者商讨，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涵盖专业资历要求、注册，以至规管模式和架构，提升服务质素，促进人才培养，支持「原授专利」制度的发展。署方已展开相关筹备工作，包括审视各项关于设立规管安排的关键议题、建立工作团队及联系持份者等。

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

- 政府已于今年 4 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税务条例》的建议，以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将合资格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税率，大幅调低至 5%，鼓励企业投放更多

资源进行科研，并利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商品化交易。

提升人力资源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协助中小企业优化知识产权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及透过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竞争力。为了配合企业发展的需要，署方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级版」计划，提供涵盖范围更广、内容更深入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约 7 700 名从业员参加了有关培训。署方会持续优化有关计划及课程，为各行各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预计 2024-25 财政年度可持续吸引超过 1 000 人参加有关的培训课程及实务工作坊。此外，署方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试验计划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小企业参与。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师会已增加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团队人数及每节咨询时间。

对外推广教育

- 政府与香港贸易发展局持续合办年度「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2023 年的论坛全面恢复以实体模式于 12 月 7 至 8 日举行，吸引来自 35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2 500 名人士亲临参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国知局的领导人，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的知识产权专家。2024 年的论坛将于 12 月 5 至 6 日举行。
- 为促进与东盟经济体在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方面的区域合作，署方在《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议》框架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期间举办东盟环节，探讨商标和品牌授权。环节得到东盟十个经济体知识产权部门派员出席，吸引超过 180 人参加。署方将继续寻求与东盟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 为加强宣传国家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及香港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优势，署方自 2022 年起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了两辑合共 18 集名为《IP 新机遇》的电视节目，并计划于 2024-25 年度继续推出新一辑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电视节目。
- 2023 年 2 月，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十六条措施》)，涵盖包括知识产权保护、运营转化、交流研讨、宣传教育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合作。署方会持续与内地知识产权机关紧密合作，在粤港保护知识产权专责小组、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和《十六条措施》等框架下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贸易。署方亦计划加强推行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鼓励大湾区企业积极善用香港的专业服务，例如知识产权代理、管理和咨询、法律、仲裁、调解及会计等，促进跨境知识产权贸易及服务的合作。
- 署方会持续与海内外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推广知识产权贸易及知识产权商品化，包括参与由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等) 举办的会议及研讨会等。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署方一直以来在「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的框架下与广东省多个城市通力合作，举办不同活动以协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业)加强对其内地业务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包括每年举办的「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研讨会广邀香港与内地不同领域(包括仲裁及调解)的专家讲者到广东省城市演讲，帮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业)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商品化策略，从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大湾区建设带来的机遇，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意见回馈显示，接近七成的参加者认为研讨会对加强中小企业的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有帮助。随着内地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优化创科和营商环境，香港工商界在内地经营业务时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大幅减少，专责小组未有收到香港工商界在内地(包括大湾区)就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品化遇到重大困难的报告。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会为在粤的香港工商界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支持。

「正版正货承诺」

在2023-24年度，知识产权署并未录得「正版正货承诺」的会员违反会员守则的个案纪录。

标准专利申请及注册^{注1}

知识产权署在过去3年按技术领域分类的标准专利申请、获批予及不获批予的标准专利数目如下：

按技术领域分类的标准专利申请数目			
	2021	2022	2023
电气工程	8 008	5 892	4 548
仪器	2 700	2 613	2 429
化学	8 045	8 993	8 370
机械工程	1 480	1 403	1 331
其他领域	1 482	1 047	881
无法识别 ^{注2}	228	216	225
标准专利申请总数	21 943	20 164	17 784

	2021	2022	2023
获批予的标准专利	14 662	11 602	10 866
不获批予的标准专利申请^{注3}	5 370	4 640	5 088

注1： 包括转录标准专利及原授标准专利

注2： 由于申请人没有提供专利说明书，专利注册处未能按技术领域作出分类。

注3： 不获批予的原因包括：申请并不符合相关法例的规定而被拒绝、申请人没有缴付所需的订明费用，以及申请人主动撤回其申请等，当中超过九成不获批予的专利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没有提出维持申请或没有缴付维持费。